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255号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控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控技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控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1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5,541.4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70.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7,470.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 188.68 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49.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2.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232.66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52.7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433.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089.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88.37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

行存款余额为 11,388.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089.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园区智能管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214.78	活期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72.2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4,023.0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注1]	331065970018678678690	0.0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0	6.4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2]	19045301040029570	5,897.5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0.0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50678726985	72.49	活期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520.43	活期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2]	19045301040029505	581.38	活期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
	合计		11,388.37	

[注1]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注2]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对前沿技术进行探索,为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指明方向,不能形成产品化。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更加贴近用户、更好的服务客户,覆盖的范围是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发行事项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968.23 万股,按照确定的转换比例(每份 GDR 代表 2 股 A 股基础股票)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2,484.12 万份。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情况,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 2,095.80 万份,对应贵公司 A 股基础股票 4,191.60 万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6.94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 56,460.85 万美元(折人民币 388,529.71 万元),坐扣承销费 564.61 万美元及银行手续费 20.00 美元后募集资金总额 55,896.24 万美元(折人民币 384,644.40 万元),已由承销商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汇入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CH3083006001000001762 的美元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3,45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9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3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3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558.98	43,558.98	43,558.98	5,016.73	44,601.08	1,042.10[注]	102.39%	2023.06.30	107,149.92	是	否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6,050.22	26,050.22	26,050.22	8,577.96	27,110.39	1,060.17[注]	104.07%	2023.06.30	19,931.19	是	否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否	10,934.27	10,934.27	10,934.27	2,772.23	7,073.00	-3,861.27	64.69%	实施中	—	—	否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否	19,303.83	19,303.83	19,303.83	4,068.28	13,891.12	-5,412.71	71.96%	实施中	—	—	否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6,689.20	36,689.20	36,689.20	16,725.81	38,464.10	1,774.90[注]	104.84%	实施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124.46	10,124.46	10,124.46	—	10,183.70	59.24[注]	100.59%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38.36	38.36[注]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37,161.01	155,361.75	-5,299.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股票回购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71.65	3,0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40,232.66	158,433.40	-5,29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123.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56.4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80.3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43 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置换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 3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发生额为 36,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5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071.65 万元回购公司股票。</p>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8.36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行杭州城站支行 8690 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9.24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065 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774.90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江汉科技支行 6985 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60.17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920 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2.10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5766 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